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

## 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组项目（四期）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组，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总计 17785.04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3840.07m<sup>2</sup>，其中，①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4608.57 m<sup>2</sup>，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包括住宅 44462.60m<sup>2</sup>、非住宅 156.30m<sup>2</sup>等；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45.97m<sup>2</sup>；②地下室建筑面积 29231.50m<sup>2</sup>，2F，包括车库、设备用房、市政配套用房、其他用房（含非机动车停车库）。主要包括 **7 栋纯住宅楼**（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属于 6F 多层住宅； 6 栋、7 栋属于 33F 高层住宅）。

2018 年 1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原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了《关于对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8]72 号）。

#####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汽车废气、垃圾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各住户厨房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预留的油烟井排口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烟气净化器处理后、

经自带的排风系统直接接入排风竖井后，经烟道至7栋楼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物管人员运送至垃圾房暂存，暂存间设置换风装置和空调降温措施，物业公司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根据现场勘查，垃圾房采取密闭设置，做好了防雨、防渗、防漏等保护措施，设置有降温措施，垃圾房内设置有导流沟，垃圾房冲洗废水须经垃圾房内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污水管网内，由项目内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放或进入雨水管网。

## （二）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物业门卫办公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废水。项目设计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sup>3</sup>，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项目内废水处理的需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北侧雅和街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沟。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压水泵、通风系统及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以及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每一栋负一楼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垃圾房设置空调降温装置和换风措施，物业公司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 1.2 施工简况

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其中项目设计单位为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2021 年 3 月竣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原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了《关于对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

高环字[2018]72号)。

2021年7月，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组项目（四期）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组，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年3月，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三、四组项目（四期）向社会公示。



#####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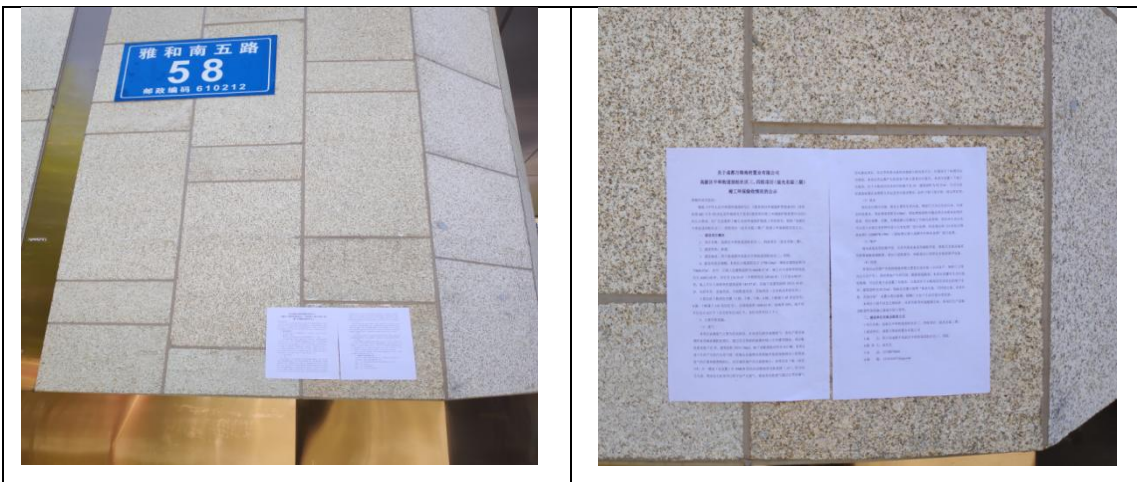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3月竣工，项目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3、公众参与公示

验收期间为了征求广大居民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和建议，本次验收采取了在小区出入口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或者问题。



公众参与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成都市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预处理池清掏制度 绿化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噪声和地表水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盖单位公章

成都万锦南府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